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指定会议地点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为：

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8	313,389,630	67.9604%	
其中	1.1现场出席	4	245,602,150	53.2602%
	1.2网络投票出席	14	67,787,480	14.7001%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15	6,436,500	1.3958%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丽英女士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

案：

1.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统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票数（等额选举）		
1.01	非独立董事吴春生	313,124,635	99.9154%	当选
1.02	非独立董事张丹	313,628,431	100.0762%	当选

以上两名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均超过50%，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中小投资者表决统计	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比例
1.00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票数（等额选举）	
1.01	非独立董事吴春生	6,171,505	95.8829%
1.02	非独立董事张丹	6,675,301	103.7101%

2.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2.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313,136,930	252,700	0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194%	0.0806%	0.0000%

该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议案2.00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6,183,800	252,700	0
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比例	96.0740%	3.926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涛律师、崔红菊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

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